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楊文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汶樺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謝佩蓉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分兩階段清償，第一階段（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至民國112年6月）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695元；第二階段（自112年7月起至第72期止）每期清償11,441元，合計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82,086元，清償成數約為27.1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平均收入29,898元（參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理由）及82年6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牌照逾檢註銷，已報廢而不存在，無殘值）（見卷第109頁及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第23頁）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 682,08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二）債務人原於惠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眾公司）擔任時薪人員，每月薪資不固定，無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又因疫情關係，薪資高低差非常大。嗣於110年3月31日因肺結核（見卷第208頁）靜養一段時間，並經債務人與惠眾公司不斷協商，經惠眾公司同意自110年5月1日起轉任正職員工，每月薪資固定為28,000元（見卷第213-2頁），無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則因剛轉為正職員工，需依工作績效考核而定，暫無年終獎金。核與第三人惠眾公司回覆本院之內容相符（見卷第217頁），足認債務人確有上開薪資收入，本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確為28,000元。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以債務人之子學業112年6月期滿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自第1期起至112年6月止，包括膳食費6,000元、水費89元、電費316元、瓦斯費525元，父親扶養費2,747元（38年10月出生，無謀生能力，由四名義務人共同扶養）、子女扶養費7,432元（與前配偶共同扶養）、勞健保費1,114元、有線電視費159元、房租1,750元、電話費1,000元及生活雜費1,000元，合計第一階段每月必要支出為22,132元。第二階段扣除子女扶養費後每月必要支出為14,700元。經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勞健保費及扶養費後，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0,839元，其個人每月生活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 110年度臺灣省最

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3,288元支出之1.2倍為15,9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亦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相符，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各階段之必要支出後，均用逾五分之四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惠眾公司加薪或取得高額年終獎金，或另有其他收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明。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682,08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